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金融史料
彙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金融史料彙編

第五十七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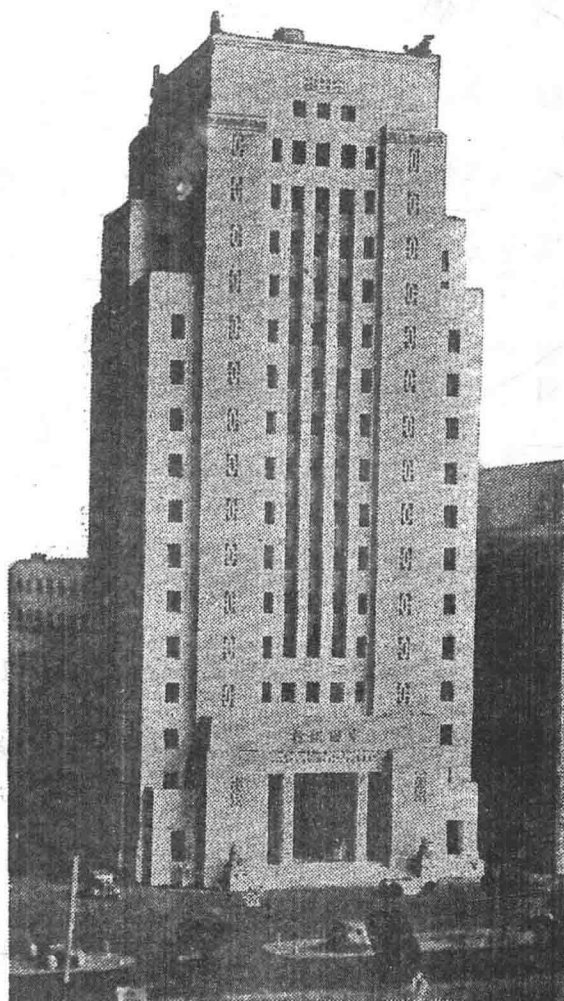
第五十七冊目錄

中行月刊

第十五卷第四、五期	一九三七年十、十一月	一
第十五卷第六期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一一三
第十七卷第一期	一九三八年七月	一八九
第十七卷第二期	一九三八年八月	二七五
第十七卷第三期	一九三八年九月	三七三
第十七卷第四期	一九三八年十月	四五九
第十七卷第五、六期	一九三八年十一、二月	五七五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十九年創刊（總第八十六、七號）

二十六年 十一月份



中行月刊

第十五卷
第四、五期

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

中外商業金融彙報	全年三元四角	每冊三角
廿三年全國銀行年鑑	定價八元	外埠郵費三角
廿四年全國銀行年鑑	定價八元	外埠郵費三角
廿五年全國銀行年鑑	定價六元	外埠郵費五角
最近十年中國重要銀行 營業概況研究	定價五元	外埠郵費三角
廿一年度中國重要銀行 營業概況研究	定價一元	外埠郵費一角
廿二年度中國重要銀行 營業概況研究	定價一元	外埠郵費一角
廿三年度中國重要銀行 營業概況研究	定價一元	外埠郵費一角
中國外債彙編	定價五元	外埠郵費二角三
最近中國對外貿易統計 圖解	定價八元	外埠郵費二角三
十九至廿四年貿易統計 圖解	定價一元五角	外埠郵費一角
中國最近物價統計圖表	定價五元	外埠郵費二角三
統一公債市價合息表	定價一元二角	外埠郵費一角

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發售

目錄

從安定金融到活潑金融.....(一)

最近三月上海物價之動態.....(六)

最近印花稅法之修訂.....(一〇)

全國銀行現勢統計與說明.....(一二)

五源、臨河陝壩調查報告.....(二五)

經濟資料彙編.....(三四)

國內外金融經濟概況.....(五七)

國內之部

一、銀行及錢業

二、各地商情

三、各地金融經濟報告

四、三月來全國對外貿易

國外之部

世界——英國——美國——法國——德國——日本——利時比

重要經濟法令.....(九九)

國內外經濟大事記.....(一〇一)

從安定金融到活潑金融

陳鍾穎

一、引言

非常時期金融上之措施，首應求其安定，次當求其活潑。

淞戰爆發後，財政部特令本市銀錢業暫行休假二天，繼續安定金融辦法七條，通令全國銀錢業於八月十六日起一體照辦，旋復經本市銀錢業公會擬訂補充辦法四條，呈部批准。關於上項辦法之條文，具載在上期本刊經濟情報彙編欄內，可資參證，無待複述。該項辦法，不失為安定非常時期金融一時應有之措置，施行以來，各地經過情形，尚稱穩定，非常時期金融首應求其安定之目標，可稱達到，然此項辦法，祇從消極方面着想，於增加生產之積極方面，未能兼顧，因此財部為求再進一步使內地金融益臻活潑起見，特令中交農四銀行，於內地商埠凡十五處，設立聯合貼放委員會，辦理貼放事宜，俾金融農礦工商各業流動資金之所需，不虞或缺，實施以來，時經三月，因為事屬創舉，而施行範圍，又如是其廣闊，影响所屆，必將遍及社會各階層，當無疑義，關於安定金融辦法，原規定於軍事結束時停止，將來演變究竟至何種程度，要有繫於大局之推移，筆者殊未敢妄加揣度，茲僅就三月來施行概況，略加紀述，聊備參考云爾。

二、各界對於安定金融辦法之觀察

從安定金融到活潑金融

自安定金融辦法實施以來，倏經三月，國內經濟金融學者，對於當局施行該項辦法之目的及其所採之手段，頗多論列，見仁見智，不盡雷同，關於施行該項辦法目的所在，當局迄無明確之宣示，學者雖試加詮述，究不過就辦法之條文，綜觀而細析之，而又互證以當時之金融現象，因作推定之辭，據若干學者觀察所得，咸認為該項辦法施行之目的，大抵以（一）保護金融機構，與（二）防止資本逃避為主，而其實施之結果，則具（三）節約私人消費，與（四）限制物價飛漲之副作用，此種推論，是否中的，未易確說，倘假定此為當局施行該項辦法目的之所在，則當局所採取之手段，當或不當，學者頗不一其辭。若干學者認為當局此種措施，為安定非常時期金融之有效辦法，蓋（一）自蘆溝橋變發以後，各地金融已大受影響，就滬市而論，在戰事尚未爆發之前，大康恆利兩銀行即先後停業，戰事發動以後，人心更不免於浮動，倘於提現不加限制，則資力較薄之金融機關，或將不能應付裕如。（二）七月十日以後，市上對於外匯之需要，已超越常度，自是日起至八月十二日止，政府銀行售出各項外匯數，據私人估計，合計約達七百五十萬鎊，資本逃避之風，既如是其烈，而當局又一時未能實施外匯統制，倘常此下去，則法幣基礎，勢必感受威脅，故限制提現與匯兌款項不能用作購買外匯之規定，實具防止資本續作大量逃避之作用。（三）因為提存既須受相當限制，人民自然發生一種節用心理，（四）

在私人消費既受限制之後，因戰事發動而呈漲勢之物價，遂因此而得以緩和，基於上述四點，若干學者認為當局此種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實有事實上之必要，然亦有對此頗持異議者，以謂即使懸上四者為標的，欲求到達，亦僅有其他途徑可循，當部令銀錢業暫行休假之初，市上傳聞頗有謂若干銀行因事先購進鉅量外匯，因而法幣頭寸短缺，或恐不能應付提現之需者，真相如何，固不足為外人道，但信如此說，則擁有鉅量外匯之銀行，大可以向中央銀行重行售出，易取法幣，倘謂若干行莊，有被擠提受困之虞，亦可以將該部份行莊之休假期限，酌予延長，俾資調整，而令其他健全者，照常應市，若謂限制提現，使人民無鉅額法幣以轉購外匯，藉以防止資本之外流，亦究非最善辦法，蓋防止資本逃避，應從統制外匯着手，在外商銀行操縱之下，統制外匯能否收效，固不無可慮，然為防止資本廣續外流起見，遲早終有實施之一日，若能與外商銀行妥善辦法，或不無合作之可能，至於節約消費，其有效辦法，厥在限制生產，當此非常之際，增加生產，纔是要圖，若欲背道而馳，何裨大局，而物價之漲跌，所受之影響非一，限制提現，殊不能抑其上漲之勢，綜上數因，則安定金融所採之手段，殆不無斟酌之餘地，總之一般學者，對於此項金融國策，多認為究其極亦祇能完成一部份消極任務，蓋限制提現之結果，頗有陷市面於緊縮之嫌，雖云日常交易，仍可藉匯劃票據以資挹注，然空礙究在所難免，故以之解救戰事初期人民恐慌心理所予全國金融業之威脅則有餘，以之協助長期戰事則不足，其說固堪重

視也。

三、辦法實施後之市面金融動態

茲再就安定金融辦法實施後三個月來市面之金融動態觀之，則所謂保護金融機構與防止資本逃避兩者，確已有相當成績，蓋在滬變之前，滬上各商業銀行，每被擠提存款之苦，幾乎疲於奔命，自安定金融辦法公布後，始有喘息之機會，八月下旬，外匯重行開市，人民因不能任意取得法幣，故不獨無新買進，即在戰前購入者，亦間有回籠，而外商銀行以法幣頭寸不足，亦復絡繹拋出外匯，吸進法幣，因之外匯市況，頓見鬆弛，由此以觀，則安定金融辦法之實施，在短期內已顯收成效，然倘即此遽謂可以維持於久遠而無弊，亦未盡當，蓋除若干內地都市因特殊情形未能將上項辦法嚴格奉行，故法幣之取得，尚不感困難外，就滬市而論，確是違章辦理，因此存戶所有之各種活期存款，除依照部定辦法每週按百分之五支付法幣外，其他因商業上之需要，所有餘額，祇得以同業匯劃支付，實行以後，空礙頗多，遂為工商各界所詬病，蓋此項匯劃票據，祇准在上海同業匯劃，不付法幣及轉購外匯，與平時隔日取現之匯劃票據，名稱雖同，性質迥異，因此市面對之，頗為歧視，外商行號，既不通用，據金融商業報所載，即政府稅收機關及法院，亦均曾有拒絕收受之事，因為此種不便情形之存在，遂使匯劃票據與法幣價值之間，無形中發生差異，當人心極端動蕩之際，持有此項匯劃票據者，曾有願受百分之六的折扣損失，將此項票據脫手，

易取法幣，時至今日，因在一定限度之內，可用以完納關稅，即外商銀行，亦漸予收受，流通範圍，日推見廣，換取法幣時所須受之折扣損失，聞亦已降至百分之一左右，局面似已日見好轉，然在此種暗盤交易未全歸消滅以前，幣制前途，究不無蒙受相當影響也。

提存既須受相當限制，人民為恐慌心理所驅使，於是本無每星期提存之必要者，亦相率依期提取，定期存款之到期者，亦多照第三條之規定，轉作活存，然後依照第一條辦法，絡繹提現，法幣到手之後，或事零藏，或購外匯，即縱有一部照第二條之規定，仍存入華商銀行內，亦因存戶既有隨時照數支取之便利，則銀行遂不能不有隨時照數付出之準備，由於此項辦法之繼續有效，上述種種，遂使華商銀行之定期活期存款總額，日見減削，自九月一日起財部規定存款餘額在三百元以下者不受百分之五之限制後，商業銀行儲蓄部之存款，因為平常大率祇有零星存戶，其存款額多不及三百元之水準者，至是更呈銳減之勢，可知安定金融辦法原以保護金融機構為目的者，行之既久，反足予若干資力較遜之行莊以不便，且三千元以內之存款，在二十星期之後，可以悉數易為現金，在現勢之下，改購外匯，當非難事，則所謂防止資本逃遁者，收效殆亦有限，故為今之計，似應另籌長策，以補安定金融辦法之所不逮，其要殆繫於速謀人民疑懼心理之改善，使之對於本國金融機關，具有深切之信仰，當救國公債發行之初，與論界頗有主張將各行存款提成購債者，手續雖簡，收效雖速，倘一旦見諸實行，則人民對於本國銀行之信任，將

從安定金融到活潑金融

因存款失其保障而消失淨盡，此不可不注意者一，又人民所以競購外匯者，蓋由於疑慮法幣價值之不克維持，我國發行準備，雖覺過高，然連綿既久，萬不宜因特殊支出而減低準備比率，致引起人心無謂之動搖，此不可不注意者二，此外則統制外匯，雖有不少困難，但仍不能不努力求其實現，至關於其實施辦法，容當另文討論。

四、貼放範圍及業務概況

三月以來，各地大小行莊，均能穩渡，可知各地金融，確已臻於安定之境，惟是金融為國家命脈所關，丁此非常時期，斷不能以粗安而即認為滿足，蓋物資之消耗量，既較平時為激增，而各業流動資金之融通，其需要又較平時為更切，財部所以令中交農四銀行辦理內地聯合貼放事宜者，其用意殆在於此，考最初設立聯合貼放委員會之地點，計漢口、重慶、南京、南昌、廣州、濟南、鄭州、長沙、杭州、寧波、無錫、蕪湖凡十二處，繼復增設鎮江、蚌埠、福州三處，前後共十五處，分布十一省份，貼放範圍，概如下列：

甲、抵押

乙、轉抵押

丙、貼現

丁、財部命令對於鐵道交通農貨工資等項之放款

至於押品之種類，計分農產品、工業品、礦產品、及中央政府發行之債券四種，農產品原定包括米、麥、什糧、麵粉、棉花、植物油、花生、芝麻、大豆、絲、繭、茶

、鹽、糖、煙葉等凡十五項，繼續列芋蔴、藥材、蠶種、木、豬鬃、牛羊皮等六項，工業品原定包括五金、棉紗、布疋、顏料、水泥、綢緞、化學原料等凡七項，繼續列紙、電筒、電池、電珠、電料、電池、無線電、電機、炭精等九項，礦產品計包括煤、煤油、汽油、柴油、鎢砂、錳、錫、鐵砂、銅、鐵、錫等凡十一項，貼放範圍內所規定之抵押，係指各商業機關以上列押品請求之押款，所謂轉抵押，係指各金融機關就其原有押款之押品中之合於上列標準者而為申請之轉抵押，所謂貼現，係包括（一）附有上列各種押品之農工商業票據，（二）中央政府發行債券到期之本息票，此其大概也。

除上述十五城市已先後成立四行聯合貼放委員會外，上海亦有同樣之組織，惟其貼放辦法，與各內地貼放委會所用者稍異，蓋內地各商業機關，均可違章請求貼放，惟在上海則祇限於金融業，方能申請，至於利率方面，貼現率係以年息為標準，自八月三十日至十月一日之期間內，均掛八厘，放款息則以月息為標準，在上述期內，概掛三角，惟自十一月二日起，貼現率改掛年息七厘半，放款息改掛二角半，貼放數額，聞截至十一月十八日為止，其放出累計數，貼現項下，計二百三十七萬六千三百四十五元四角三分，放款項下，計二千零七十七萬四千五百元，兩共二千二百五十五萬零八百四十五元四角三分，至同日為止，押款之收回累計數，計五百八十五萬八千元，關於貼現物品，概係中央政府發行債券到期之本息票，農工商業票據，絕未一見，故一經貼出，即無收回之望，此即貼現第

收回累計數之真相，放款押品，大部份亦係統一公債，聞其中祇略有一二批貨物，為數亦屬有限，放款期限，原定一月，到期以後，可以轉期一次，故最多不過兩個月，惟自實施貼放以來，迄今已進入第四個月，其中除上述五百八十五萬八千元已陸續歸還外，其餘尚有一千四百餘萬元，業經一轉再轉，放款利息，以每千元每日三角計算，已合月息九釐，且須按月繳付，利率匪低，負擔不易，而還款者尚多滯滯，可見滬市金融，究尚未臻鬆動，至於各內地貼放數額，因為交通阻絕，報達需時，目下仍乏詳確數字，合計約在四千萬元左右，尚未蔚成鉅數，此固由於各地對於提現限制，從寬辦理，各業本身尚有活動能力，亦半由於主持者之慎重將事，有以使然也。

五、貼放委會所應遵循之原則

觀於上節，可知現在各地貼放業務，尚未十分發達，此係創行伊始之當然現象，即如廣州各商業機關，向當地貼放委會申請貼放者，頗為踴躍，惟往往以手續未符，押品不合標準，致未能取得融通者，比比皆是，施行漸久，各業對於貼放目的及辦法有明確的認識之後，業務當能蒸蒸日上，為將來發展計，主持者對於收受押品，孰先孰後，儲運工作，如何調整，不能不事先通盤籌劃，關於此點，則各項農業品中，首宜注重與民食有關各項，其他可供服用物品，不妨酌別緩急之程度，然後釐定先後之標準，各項礦產，大半均係軍需用品，為充裕戰時資源起見，亟應儘量受押，至於工業製成品，其貼放程序，亦宜先擇日

用及軍事所需者，先行承做，至若奢侈物品，因與貼放本旨不符，不必予以便利，在收受押品之後，不得不謀所以儲藏之辦法，四行在各當地現有倉庫之容積，宜即加以詳確之估量，且其設備，何者宜於農產，何者宜於礦產，何者宜於工業製品，其地位是否適中？安全有無問題？倘四行現有之倉庫，不敷應用，則當地金融業或工商業團體有

無餘庫，可資借用？均應先行計及，且各物貴賤其流，若長事儲藏，何裨大局？當此非常之際，舟車數量短絀，水陸聯絡失調，補救之方，亦應重視，總之茲事體大，頭緒紛繁，欲求完成當局舉辦貼放之初旨，要在各當地主持者之因時因地而制宜也已！

最近三月上海物價之動態

沈真一

物價異動，爲一切經濟現象之表徵，亦爲一切經濟措施與環境條件綜合的結果，其漲其落，莫不與國計民生有甚大之關係。過去三月間，上海受軍事、交通、金融上種種影響，工商業雖呈停滯狀態，而貨價則因供求失常，乃突起激變。據本室最近調查所得之農、工、礦三類四十九種物品之中，多數均趨上漲，而上漲之成分，尤以日用必需品居多，此與民生計影響之大，可以概見。至於各種物價變動之經過，則有如下述：

(一) 農產品

農產品在本文所舉列者，凡二十四種，其中價格上漲者十三，下跌者八，不動或戰後無市者三，此係就八一三前與十月下旬商市漸趨常軌時概括的比較而言。若從品別進而分析之，則上漲者爲食米中之秈稻，以及苞米、桐油、豆油、生油、黃豆、祁門紅茶、糖、鹽、煙葉、五倍子、木料、豬鬃等；下跌者爲河下白粳米、小麥、紅糧、芝麻、棉花、生絲、黃牛皮等；花生、乾蘭自八月中旬以後，即無市面，屯溪珍眉綠茶則經一度疲落而重回原盤。至於上述貨品之漲勢最猛者，當首推桐油，比八月中旬高漲百分之六八·五，此緣國外市價飛騰，內地來源斷絕之故，慘落者則爲黃牛皮，因外銷停頓，而產區正值出新，販商復困於資金，無力收買，致下跌達百分之四十四。此外

米價在滄變初作時，因人心恐慌，爭購儲糧，亦有一度騰漲，最高價曾至十八元，比一週前實貴三分之一，然經民食調節會從而平抑後，不久即告穩定，河米在十月份內，以新穀登場，來源日湧，且逐漸跌過八一三前百分之八（按戰後河下運來之米，品質較平時稍差，故此種比跌程度，尚含有一部份等級成分在內），惟客私因底貨將罄，則上漲百分之二十三。小麥存積豐而粉廠停購，價亦激落百分之二十三。黃豆、豆油、生油均感缺乏，市遂上騰，生油漲勢尤勁，雖十月下旬以青島生油略有運到，業比九月份回低，然視戰前猶高漲百分之三十一。紅糧、芝麻均緣洋莊不動而疲。苞米與鹽，市尚平穩，祇十月份因政府增徵農產轉口稅之故，略爲加價數角，是以比率稍升。棉花當豐收之年，而紗廠受戰事損失慘重，銷路全停，亦形大跌，但組織尚有衣被之需，跌度較細絨略緩。生絲外銷不動，於九月份一度回起之後，重見下趨。煙葉、五倍子、豬鬃等則爲長江航運不通，產地來源告絕，存貨供不應求，咸有暴漲。木料因戰區貨物外運，費用浩大，亦頗騰貴。以上爲市況之大概，關於貨價之升降，茲再列表比較大次。

(一) 農產品市價表

品 別

品 別	八—三前	八月下旬	九月下旬	十月下旬	十月下旬比八—三前
米(白梗:石)	十三元九角	十四元五角	十四元	十二元八角	跌八%
(客利:石)	十一元	十元五角	十二元一角	十三元五角	漲二·三%
小麥(高貨:市担)	六元	六元	五元七角	四元六角	跌二·三%
苞米(崇明:市担)	三元五角	三元八角	三元五角	三元六角	漲一·四%
紅糧(江北:市担)	三元九角四分	三元八角	三元八角	三元六角	跌九%
棉花(天津粗絨:市担)	三十五元三角			*三十三元	跌六·五%
漢口細絨(市担)	四十六元五角			三十八元	跌一·二%
桐油(白桐油:市担)	四十四元五角			*七十五元	漲六·五%
豆油(本廠:市担)	十九元八角	十九元	二十元	二十一元	漲六%
生油(本廠:市担)	十八元七角	二十三元	二十五元	二十四元五角	漲三·一%
花生仁(徐州:市担)	十二元九角			十二元	跌七%
芝麻(洋莊:市担)	五元四角	五元八角	五元三角	六元	漲一·一%
黃豆(洋莊:市担)	七元二十元	七百元	七百二十元	六百七十元	跌六·五%
生絲(担)	一百九十元	六十七元	七十元	七十元	漲七%
乾蘭(担)	七十元		七十五元	七十五元	漲六·五%
茶(毛漢珍眉:綠茶:市担)	七元		二十五元八角	二十六元	漲二%
祁門(紅茶:市担)	二十四元四角		十一元五角四分	十一元七角四分	漲二·九%
糖(荷蘭24細砂:市担)	三十二元五角	三十二元五角	三十四元	三十五元	漲四·六%
煙膏(特等許昌膏:百磅)	二十四元		三十七元		漲二·〇%
五倍子(担)	三元	八百元		*三元六角	漲七%
木料(福建杉木—丈八全:銀半碼)	七百十元			七百六十元	漲七·四%
豬鬃(里豬鬃—二至六吋十七號扯盤:担)	八十元		四十元	四十五元	
黃牛皮(担)					

*以上、中旬市價代用者

(二)工業品

本室調查工業品貨價，因某種關係，範圍較狹，故所

最近三月上海物價之動態

得材料，不如農產之多，僅有麵粉、棉紗、布疋、綢緞、紙、五金、水泥、化學原料等九種十六物品。就中除麵粉因戰後交通梗阻，華南北銷路停頓，安全區內粉廠產額過

於消費量，致積存日厚，市價於九月下旬回跌；二十支棉紗因事變初期暴漲特甚，亦於九月下旬隨客銷清淡而趨低落外，其他各種貨價，無不一致上騰。漲勢最盛者，為紙與化學原料，蓋一則以紙機淪於戰區，存貨無法外運，市底供不應求，一則以廠基被毀，生產停頓，現貨極形缺乏也。水泥受主管機關統制，廠盤仍能平定，惟市上現貨奇缺，暗盤已飛漲至十五元，較平時貴一倍有半。五金有特殊用途，漲度亦速。布疋當九月初旬，客銷曾一度活動，價格驟漲，後為交通發生障礙，復趨疲靜。綢緞存貨甚薄

(二)工業品市價表

品 別	八—三前	八月下旬	九月下旬	十月下旬	十月下旬比八—三前
麵粉(綠兵船：包)	四元一角	四元二角	四元	四元	跌二·五%
紙(報紙：令)	五元二角	五元五角	五元六角	六元五角	漲二·五%
鋼板(市担)	十三元			十四元五角	漲九%
鋼條(公噸)	二百二十元			二百四十元	漲四%
八號鉛絲(圓)	十三元五角			十四元	漲二%
棉紗	四百四十四元五角			四百五十四元五角	跌三·五%
四十二支八中牌(包)	二百八十九元			二百七十九元	漲一五%
二十支八中牌(包)	十元			十一元五角	漲一五%
布疋	八元七角			九元八角	漲一八%
16磅粗布(四平遠牌：疋)	一百二十元			五十二元	漲一·二%
12磅細布(八龍牌：疋)	四十四元一角			六元二角	漲二·一%
顏料	六元二角			六元二角	漲二·一%
硫酸(六度：一〇〇磅：箱)	十五元四角			十七元二角	漲二·一%
硫酸(九八度：担)	十四元			十六元九角	漲九%
化學原料	六角			六角	
燒鹼(九八度：担)	一元一角五分			一元二角五分	
錫地鎔(碼)					

(軍興後，綢商多將貨物運往內地，故薄)，而綢廠雖於軍事，故戰後去路雖寂，市尚平穩，旋因外銷漸動，微升。顏料則節節騰漲，比八—三前高百分之十八，蓋因戰時外洋來貨不能進口，須在中途之香港卸載囤存，損失甚大，而戰區貨物外運，費用亦鉅，洋商成本激增，售價遂一再提漲，但本市染廠已多停工，內地交通又阻，銷路受嚴重之打擊，業呈停頓，戰區之染廠，更損毀殆盡，直無復工可能，似往後需要亦難望有起色也。茲將工業品貨價列表於下：

(三) 鑛產品

鑛產品貨價，據蒐集所得者，祇有煤、煤油、汽油、柴油、銅、鐵、錫、鉛等九種，以之代表一切鑛產物價，似嫌不足，然茲數種物品，均屬鑛產中應用廣而比較重要者，舉此以概其他，當亦能近似。現從後列表中觀之，除鑛物油外，餘均一致上漲，而煤價騰漲尤甚，鴻基白煤比漲達百分之八十二，開源烟煤亦漲百分之三十九，在農、

(三) 鑛產品市價表

品 別	八—三前	八月下旬	九月下旬	十月下旬	十月下旬比八—三前
煤 鴻基白煤(噸)	八十二元	—	二十九元五角	四十元	漲八二%
開源一號煤(噸)	十七元二角	—	二十二元五角	二十四元	漲五五%
煤油(增帽牌：兩聽)	九元七角五分	九元七角五分	九元七角五分	九元七角五分	—
汽油(殼牌：小命)	一元零五分	一元零五分	一元零五分	一元零五分	—
柴油(美孚：噸)	八十七元五角	八十七元五角	八十七元五角	八十七元五角	—
銅 九龍紫銅(担)	七十元	—	七十六元	一百七十六元	漲九%
鐵 生鐵(公噸)	一百六十元	—	一百七十二元五角	一百七十二元五角	漲八%
錫 三九號錫(担)	二百四十元	—	二百七十元	二百七十元	漲二五%
青銅(銅金大貨：担)	三十二元	—	三十五元	三十五元	漲九%

*以上、中、市價代用者

就前列三表四十九種物品觀之，上漲者達三十種，佔全體百分之六十一強，可見軍事影響於物價變動之大，而此三十種上漲物品之中，屬於日用必需品者，又佔半數以上，更可知人民負擔之重，痛苦之深。試再探求其致漲之因，則悉由於事變猝發，交通梗阻，存儲不足，或雖有囤

工、鑛四十九種物價之中，要以此項漲率為最高，蓋煤為日用必需品，戰後到貨既缺，而存煤又陷於戰區，起運費大，遂有此反常之現象。銅、錫、鉛均有特種消費，去路甚暢，底貨為之搜羅一空，價漲百分之十二。五至百分之九不等。生鐵雖亦有大宗去路，顧限價不高，而多數粗砂廠且毀於軍事，銷用停頓，故漲度較弱。至鑛物油行盤雖受限制未漲，而暗盤亦升，是實際上鑛產品貨價殆無一不在上漲之中也。茲將價表列下：

存，而處於特殊環境之下，無法取用，乃致供不應求，驟起恐慌。反之，慘跌之物品，則為戰後金融緊縮，生產事業被毀，購買力弱，銷路呆滯，以致不振，蓋為純一的供需失其調節之不幸結果也。

最近印花稅法之修訂

一〇 研

印花稅有廣狹二義：廣義之印花稅為舉凡一切課稅，以印花稅票，黏貼課稅物件上作為納稅之表示者是；至狹義之印花稅，凡關於人事上及裁判上之證書，凡可提出法庭作證明之一切財產及權利關係之書類式樣，貼用國家印發之印花，而負擔租稅是為印花稅；惟一般所稱者，乃指狹義之印花稅。溯印花稅創始於荷蘭，其方法在使人民不感受痛苦而國家得鉅額之收入，故各國均相繼仿效。吾國推行印花之議，起於清末，當光緒三十三年，因禁烟之故，度支部為籌補損失，乃頒布印花稅條例十五條，先自直省試辦，嗣因商人反對而罷。及民國二年十二月，乃頒布印花稅法令，委海關監督、郵政局、中國銀行、電報局及商會等代發行印花票，復由外交部照會各國公使館，居留中國之外人，一律貼用印花，翌年十二月，復將印花稅加以修正，而各項徵收規則，亦陸續制定。逮十六年十一月，國府建都南京，鑒於各省自為風氣，無一定稅法，參伍錯綜，莫可究詰，乃由財政部徵集舊印花稅法暨各省單行章程，重行修訂，稱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共九條，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頒行各省一律遵照辦理。嗣因財政部以此項暫行條例，條倉卒擬定，條文簡單，乃不得不隨時以命令加以補充，或酌量變更，及二十三年，財部為謀根本整理起見，爰經參酌各省意見，各國規程，並依據現時條例，暨十九年草案復加修訂，擬具印花稅法草案，呈經立法院程序，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由政府明令公佈，並由

財部制定施行細則，於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公佈，均自二十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此次因戰事發生，需用浩繁，財部特頒布印花稅暫行辦法，規定就原有稅率，加征一倍，免稅點由三元減低為一元，並酌量擴充征收範圍，將呈文、申請書、新願書、保結等及典賣不動產契據列入，其懲處漏稅罰鍰，亦酌量加重，藉裕收入。（暫行辦法見法令欄）

按印花稅收入，在中央財政上次於關、鹽、統、烟酒等稅而居第四位，全國印花稅收總額，在北京政府時代，因各省類多虛報截留，大概數目，年約三百五十萬元上下，而中央實際收入，僅三、四十萬元，不過十分之一而已。自國府成立以來，逐步整理，十七年底實收數額，已達三百零三萬餘元，十八年度更增加至五百四十二萬六千餘元，依當時計算，全國統一以後，商業發達，大約每年最少收入，可達一千五百萬元。然徵諸實際，相差尚遠，故二十六年度預算，僅列一千一百萬元，佔中央總收入，祇百分之十一，揆諸英、美、德、法、意、日等國，印花稅收入，多至一億元以上者，我國商業發達，固不及歐美各國，而人口眾多，商業區域，至為廣大，值此國家財政緊急時期，除增加稅率而外，尤須在徵收方面，普遍厲行，用人行政，嚴加監督，則稅收數目，不難倍於預算數字，以應目前之需要也。茲將十八年度以降預算數及實收數，列表比較如次：